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227號

原告 代號AB000-H113338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A女）

被告 陳宥霖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侵上易字第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求為判決，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60萬元精神慰撫金，原告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。其陳述如起訴書所載，並援用刑事訴訟之證據。
- 二、被告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，惟依其在刑事訴訟之陳述，不承認有何侵權行為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被告被訴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無罪（一審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亦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）在案。依照首開規定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-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

法官 李進清

法官 葉明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上訴。

01

書記官 林玉惠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